

国恩高频量化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变更生效通知

尊敬的投资人与销售机构，

感谢您认/申购国恩高频量化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我司已根据该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补充协议形式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全体基金投资者均已经完成了补充协议的签署。

我司现通知本补充协议自【2024 年 2 月 27 日】起开始生效，补充协议作为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条款，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特此通知！

管理人：深圳前海国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2 月 27 日

